

# 108 年度第 3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14 時至 15 時 50 分

會議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純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南區分會賴主委俊良

出席人員：

紀錄：許雅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丁榮哲、何光哲、陳相國、陳英杰、端木梁、趙善楷、劉維穆、蔡國麟、  
戴昌隆(依姓氏筆劃排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謝明雪、賴文琳、郭碧雲、黃紫雲、洪穰吟、郭郁伶

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李明陽、鄭熙騰、顏大翔(依姓氏筆劃排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王碧霞、朱峰玉、吳迪鈞、呂俞樺、呂麗娟、李珮如、周瑞貞、洪幸緣、  
郭巧宜、陳昌煜、陳等婷、黃梅珍、盧羽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一 案	嘉義縣衛生局擬由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之行動醫療車，協助轄內衛生所門診提供 X 光檢查，並申報相關費用，希增加竹崎鄉及布袋鎮。	一、同意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行動醫療車再增加轄內竹崎鄉及布袋鎮衛生所之 X 光檢查服務；另函嘉義縣衛生局以專案提報本組再報署本部核定後辦理。 二、針對上述案件立意抽審並持續追蹤申報情形及成長趨勢，並供南區分會審查會議參考評估。	一、本案經提報署本部後，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健保南字第 1085037560 號函核定，同意該局辦理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衛生所為大林鎮、義竹鄉、竹崎鄉、布袋鎮。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二、彙整上述 4 家衛生所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胸腔檢查 (32001C、32001C) 申報情形，計 2 家(大林鎮、義竹鄉)、申報數量共 16 件、月平均申報數量 8 件；另分析 107 年度申報數量共 101 件、月平均申報量 8 件，爰申報數量無顯著增加，將持續追蹤上述案件成長趨勢。
提案 討論 第二 案	107 年診療項目類別手術費、治療處置費、注射技術費及檢查費申報等醫令數量居全區第 1 名院所，後續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一、依 108 年 5 月 8 日南區分會「108 年各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暨檔案分析第二次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4 日「西醫基層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排程執行檔案分析及專案管理，預定於 108 年第 2 季辦理計 2 家、4 項醫令，108 年第 3 季辦理計 5 家、6 項醫令。	詳本次會議業務組執行報告簡報 P.10。
提案 討論 第三 案	symbicort 藥品申報合理性及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擇申報件數占率(2.29%)最高之診所辦理回溯性審查。	一、彙整該診所主診斷、年齡及就醫分佈情形，多數個案為氣喘照護方案收案個案或看診當次主診斷有氣喘診斷，僅有 3 位病患無此診斷(亦非收案對象)；另有 13 件病患於第 1 或第 2 次就醫即開立此藥品。 二、共抽樣 16 件，專業審查核刪 3 件，核減 3,026 點。
提案 討論 第四 案	境外就醫審查案例，有許多是上呼吸道感染及胃腸道感染。希望以健保給付境外就醫的原則下，能提出具體的標準提供審查醫師參考。	申請案件送審時，請隨案檢附「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專業審查原則」供審查醫藥專家作業參考，必要時費用三科同仁協助說明。	申請案件送審時，隨案檢附提供 12 項緊急傷病範圍供審查醫藥專家作業參考。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第五案	各縣市衛生所及基層診所對於『通報結核病 TB (含疑似) 病患』或『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或其他疾病防治之案件申報費用時，應依規定採「健保代辦案件」申報，以節省健保資源。	請南區分會協助向會員宣導依規定申報。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結核病代辦案件給付範圍係結核病(含疑似、接觸者、潛伏感染)因檢查或治療結核病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部分負擔、結核病隔離治療期間之醫療費用(含膳食費)、接觸者檢查衛教諮詢及抽血、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衛教諮詢等費用、無健保之結核病(含疑似、接觸者及潛伏感染)治療者費用。	南區分會已於 LINE 群組宣導周知。
臨時動議	建議調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重複檢驗提示訊息區間，以醣化血色素(HbA1c)為例，重複檢驗提示訊息區間為 3 個月，考量慢箋開藥日份為 84 天(28 天*3 次領藥)及病人提前領藥等因素造成之時間落差，提請討論。	建議署本部設定重複檢驗提示訊息彈性區間，以符合醫師實際看診情形。	一、為建立符合醫療常規合理區間之醫界共識，API 提示相關檢查檢驗項目之合理區間設定，係徵詢 48 個專科醫學會及協會意見及 107 年度委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彙整結果。 二、針對提示設定區間如有實證合理建議，建請由全聯會或相關醫學會討論共識後，函文予署本部參考。

參、報告事項：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詳簡報資料)。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南區某基層診所申訴陳情案。

決議：

- 一、因跨區遷址而異動醫事機構代碼者視同為新特約院所，應遵守現行專業審查指標規定，新特約院所隨機抽樣專業審查 9 個月，若負責醫師有親自全程參加新特約院所講習者，得改隨機抽樣專業審查 6 個月。

二、請南區分會輔導該診所申請病歷電子檔送審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近來許多診所把檢驗交付給檢驗所申報，以降低診療費支出相關措施。

決議：依審查醫藥專家參考需要，隨案提供診所平均每日藥費及平均每件診療費，俾利綜合判斷參考。

伍、散會：15時50分